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027 號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為了確保遊客安全，以維本市觀光形象，請會員旅行社務必租用合法交通運具及合格駕駛人員，並於出團前落實車輛安全檢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1 年 3 月 30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130931400 號函辦理。
2. 鑑於本市各區目前相關節慶活動眾多，若組團參與前述活動，請務必租用合法交通運具及合格駕駛人員，並於出團前落實車輛安全檢查，確保旅遊服務品質。
3. 另建議會員旅行社跟遊覽車公司訂定合約時，亦請載明若有駕駛人員車速過快(特別是山區)狀況，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需有減價付款並終止合約機制，以確保旅客在本市旅遊期間之安全性與權益，以維本市觀光形象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